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有關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衍生權證（證券代號：14927 及 27226）
(「權證」)

有關公司的現金分派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發行人所發行公司的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公司的現金分派（定義見下文）。此等調整將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生效。

1. 緒言

根據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公佈，公司宣派普通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現金分派**」）。本公司認為，按該等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以反映現金分派對權證的影響乃屬恰當。調整將由 2017 年 8 月 18 日（「**分派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由分派調整日期起，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frac{\text{經調整行使價}}{(\text{調整至最接近之 } 0.001)}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調整成分}}$$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 \frac{78.250 \text{ 港元} - 0.77 \text{ 港元}}{78.250 \text{ 港元} - 0.77 \text{ 港元} - 7.50 \text{ 港元}} = 1.107$$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即 1 股股份

S: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緊接分派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即 78.250 港元

CD: 每股現金分派，即 7.50 港元

OD: 每股普通股息，即 0.77 港元（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同為 2017 年 8 月 18 日）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權證的經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經調整權利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4927	10 份權證	1 股股份	1.107 股股份	76.080 港元	68.726 港元
27226	10 份權證	1 股股份	1.107 股股份	86.880 港元	78.482 港元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之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之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4.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與權證有關之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瑞士銀行 (UBS AG)

香港，2017年8月17日